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66504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3日

商 标

Pruma ECP

申 请 人 晟盈半导体设备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富元路富阳工业坊9号厂房

代理机构 南京知维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半导体制造机；制造用半导体曝光设备；半导体制造用光刻机；半导体制造设备；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；半导体晶片处理设备；电子工业设备；半导体晶片加工机；存储芯片制造机；电子元件制造设备